晋规办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2020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

规划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立项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提高课题管理水平、提升课题研究质量，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要求，现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0年立项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一般课题）的结题工作按照本通知办理，由山西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评审鉴定。2019年之前立项课题不在此通知范围内。首批结题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5月25日，第二批将在后半年组织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结题程序与材料要求

1.课题负责人准备有关结题材料，报送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科研管理部门对结题材料审核盖章后，统一报省规划办。省规划办定期组织成果评审鉴定。

2.课题负责人应确保结题报告的质量。课题组先认真对结题材料进行自检，确定达到结题标准之后再行提交。提交结题报告如首次鉴定不通过，可修改后再次提交申请；第二次申请结题仍鉴定不通过的，该课题予以终止或撤项。两次申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。

3.结题材料包括：《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》6份，最终成果6份，成果简介6份，查重报告1份（根据学科不同特点，查重率不超过15%-25%），存有以上结题材料电子版的光盘1张。

三、审核要求

1.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结题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：一是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。二是获奖情况和转摘、引用情况是否属实。三是填报的阶段性成果是否在项目研究期间完成，与项目研究主题有无直接联系，信息是否属实。四是最终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，引文、注释和参考文献是否规范。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，结题成果是否在原文基础上有实质性修改。五是经费使用是否属实合理。

2.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存在学术不端的课题负责人严肃处理，对没有认真履职的科研管理部门通报批评；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撤销立项课题并取消申报资格三年。

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 2021年5月6日